



編者的話

為提升股市動能，金管會在 102 年 9 月 3 日宣布推動 3 項活絡股市措施，包括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另為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金管會再於今年 6 月 30 日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本月刊在今年第六期已分別介紹開放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及擴大平盤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等二項措施及推出之成效，本期特針對金管會近期推出之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及強化監理預警等措施，推出相關專題以闡述政府推動各項興利及監理政策之理念與成效。

本期專刊邀得證券期貨局馬專員佳琪及許科長雅華分別撰寫「雙向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之介紹」及「強化有價證券監視預警制度」兩篇專題。在雙向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方面，馬專員提到為了降低當日沖銷可能產生的市場違約風險，金管會採行了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在實施成效方面，經統計 103 年 6 月 30 日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後，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 7 月至 9 月之日平均成交金額，顯較 103 年上半年之日平均成交金額高。在強化有價證券監視預警制度方面，許科長比較了幾個投資人結構中自然人參與比重較高之亞洲鄰近國家市場監視制度，以深入淺出方式說明我國數項強化監視預警之措施，以偵測可能異常之價量變化及潛藏之市場操縱與內線交易不法行為。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1 月 3 日起實施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規範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及周邊單位與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配合 10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並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公告本會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案件，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案件，與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參與憑證之相關事項、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修正期貨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大陸地區及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公告經營外

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適任條件與訓練時數等規定之令、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之令等共 21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